

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江东院区  
永久性方舱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2.2 公开方式.....	- 2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2 -
3 征求意见稿情况.....	- 3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
3.2 公示方式.....	- 4 -
3.2.1 网络.....	- 4 -
3.2.2 报纸.....	- 5 -
3.2.3 张贴.....	- 8 -
3.2.4 其他.....	- 9 -
3.3 查阅情况.....	- 9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9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0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0 -
6 其他.....	- 10 -
7 诚信承诺.....	- 11 -

## 公众参与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号）指出了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明确了环境信息公开的主要方面及内容，提出了加强和改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和举措。为此，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调查形式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进行。

# 1 概述

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江东院区永久性方舱医院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与琼山大道西北侧，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江东院区。地理中心坐标：经度：110.404354459，纬度：20.056470113。占地面积：17810.65m<sup>2</sup>，建筑面积：47100m<sup>2</sup>。

项目东侧为琼山大道，隔道为椰风海岸住宅小区；南侧为第三人民医院江东院区及江东大道，隔道为沙头村；西侧为沙塘村；北侧为南航海岸华墅住宅小区及中国南海研究院。

主要包括永久方舱医院、指挥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永久方舱医院分地上部分及地下部分 2 个部分。其中，地上部分主要功能为消毒间，打包间，更衣室，网课室，卫生间，淋浴室，污洗间，医废暂存间，生活垃圾间、PCR 实验室等。拟设 2000 张床位。地下部分主要功能为消防水泵房、补风机房、生活水泵房、热水机房、排烟机房、储藏室、柴发机房等。指挥中心主要功能为会议室，办公室，管理室，接待间，培训室，科研室等。

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第九条规定在网上（<http://www.dqhb.cc/?61.html>）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在网上（<http://www.dqhb.cc/?74.html>）进行了环评第二次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同时在项目现场张贴了公示信息，并在海南特区报发布了报纸公示。

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索要纸质报告书进行查阅，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在委托环评编制单位后，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开，此次公示内容如下：

#### 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江东院区永久性方舱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一次公示信息

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拟在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与琼山大道西北侧，建设《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江东院区永久性方舱医院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公开如下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江东院区永久性方舱医院项目。

选址：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与琼山大道西北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包括永久方舱医院、指挥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永久方舱医院分地上部分及地下部分2个部分。其中，地上部分主要功能为消毒间，打包间，更衣室，网课室，卫生间，淋浴室，污洗间，医废暂存间，生活垃圾间、PCR实验室等。拟设2000张床位。地下部分主要功能为消防水泵房、补风机房、生活水泵房、热水机房、排烟机房、储藏室、柴发机房等。指挥中心主要功能为会议室，办公室，管理室，接待间，培训室，科研室等。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单位：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人：陈炎

邮箱：1259668566@qq.com

联系电话：0898-36651331

通讯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建国路15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海口达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附件下载公众意

见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 2.2 公开方式

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在网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2月24日。

网址：<http://www.dqhb.cc/?61.html>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公示至二次公示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 3 征求意见稿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2年4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进行了环评第二次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江东院区永久性方舱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 一、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江东院区永久性方舱医院项目

选址：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与琼山大道西北侧。地理中心坐标：经度 110.404354459，纬度 20.056470113。

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永久方舱医院、指挥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永久方舱医院分地上部分及地下部分 2 个部分。其中，地上部分主要功能为消毒间，打包间，更衣室，网课室，卫生间，淋浴室，污洗间，医废暂存间，生活垃圾间、PCR 实验室等。拟设 2000 张床位。地下部分主要功能为消防水泵房、补风机房、生活水泵房、热水机房、排烟机房、储藏室、柴发机房等。指挥中心主要功能为会议室，办公室，管理室，接待间，培训室，科研室等。

建设性质：新建。

#### 二、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 1、网络链接：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 2、向建设单位索要纸板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以项目为中心边长 5km 矩形区域的环境敏感点。

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需要公众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写信、邮件、填写公参意见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 五、联系人及联系单位

联系人：陈炎，邮箱：1259668566@qq.com，联系电话：0898-36651331

通讯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建国路15号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24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在网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4月12日；

网址：<http://www.dqhb.cc/?74.html>；

<https://hkdsyy.net/h5/GW/#/notices/16660022125658931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公示照片如下。





### 3.2.3 张贴

2023年4月12日至4月24日，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现场张贴了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其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公示照片如下。



### **3.2.4 其他**

无

###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在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查阅纸质版报告。

查阅情况：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索要纸质报告书进行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现场公示、报纸公示和向公司索要报告书查阅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向公众征求意见，未采用更深度的公众参与调查方法。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 **6 其他**

建设单位保存了网络公示的截图及报纸公示的当期报纸等，存档备查。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江东院区方舱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江东院区方舱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

承诺时间：2023年6月